

乾隆新鄭縣志

中冊

乾隆新鄭縣志

中冊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〔清〕黃本誠纂修

鄭鍾琪張捷

王宇校點

新鄭縣志卷之十三

人物志一

本紀 世家

地自軒轅氏徙都後，數千百年而有鄭有韓。其間開疆闢土，生聚教訓，厥功鉅矣！夫古人飲食必祭先代，始爲之者何，不忘本也。鄭之爲鄭，其敢忘諸君之力乎？雖然軒轅氏古之聖帝，鄭與韓則國君也，未可與鄉大夫並列，故別爲一卷，錄太史公所撰《帝紀》及《世家》而繼之世系諸圖，以冠傳首。並錄風后氏者，亦書法附見之義也。作人物志一。

《黃帝本紀》附世系圖

司馬遷龍門人

黃帝者，徐廣曰：號有熊。少典之子，姓公孫，譙周曰：有熊國君，少典之子也。皇甫謐曰：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。名曰軒轅。生而神靈，弱而能言。幼而徇齊，長而敦敏，成而聰明。軒轅之時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。於是軒轅乃習

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諸侯咸來賓從。而蚩尤最爲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。軒轅乃修德振兵，治五氣，藝五種，撫萬民，度四方。教熊羆貔貅虎，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。三戰，然後得其志。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。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遂禽殺蚩尤。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，代神農氏是爲黃帝。天下有不順者，黃帝從而征之，平者去之，披山通道，徐廣曰：披，他本亦作破字。未嘗寧居。東至於海，登丸山，及岱宗。西至於空桐，登鷄頭。南至於江，登熊湘。北逐葷粥，合符釜山，而邑於涿鹿之阿。遷徙往來無常處，以師兵爲營衛。官名皆以雲命，爲雲師。應劭曰：黃帝受命有雲瑞，故以雲紀事也。置左右太監，監於萬國。萬國和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。獲寶鼎，迎日推策。舉風后、力牧、常先、大鴻、鄭玄曰：風后，黃帝三公也。以治民。順天地之紀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。時播百穀草木，淳化鳥獸蟲蛾，傍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，勞勩心力耳目，節用水火財物。有土德之瑞，故號黃帝。

黃帝二十五子，其得姓者十四人。黃帝居軒轅之丘，皇甫謐曰：受國於有熊，居軒轅之丘，故因以爲名，又以爲號。張晏曰：作軒冕之服，故謂之軒轅。而娶於西陵之女，是爲嫫祖。嫫祖爲黃帝正妃，生二子，其後皆有天下。其一曰玄囂，是爲青陽，青陽降居江水；其二曰昌意，降居若水。昌意娶蜀山氏女，曰昌僕。生高陽，高陽有聖德焉。黃帝崩，皇甫謐曰：在位百年而崩，年百十一歲。《帝王世紀》或傳以爲仙，或言壽三百歲。葬橋山。其孫昌意之子

高陽立，是爲帝顓頊也。錄《史記》

按：《路史》載黃帝紀甚詳，引證亦博。但其中過於神奇處，不免蹈太史公所云。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也。故仍錄《史記》，而附其贊於後。

羅泌《路史》贊曰：稽古齊睿，崇黃紀雲。合符秉籙，得一奉宸。并謀兼智，稽功務德。立監興賢，命中建極。推策設蔀，體統陰陽。訪咨岐雷，爰叙五常。史垂世勩，車陳大路。鼎樂雲門，克諧調露。袞衣棺衾，凶惡不起。井設什一，城閭十閼。去殺勝殘，九瀛仰化。澤被生民，祚衍天下。

陳士元《荒史》贊曰：黃帝御天，適有雲瑞。因雲紀官，公卿悉備。事傳往牒，炳炳可覲。七輔協猷，七相靖位。辨方正時，垂衣設制。星歷有司，征討有帥。醫闡靈樞，史呈銘記。奏樂鑄鼎，名流奕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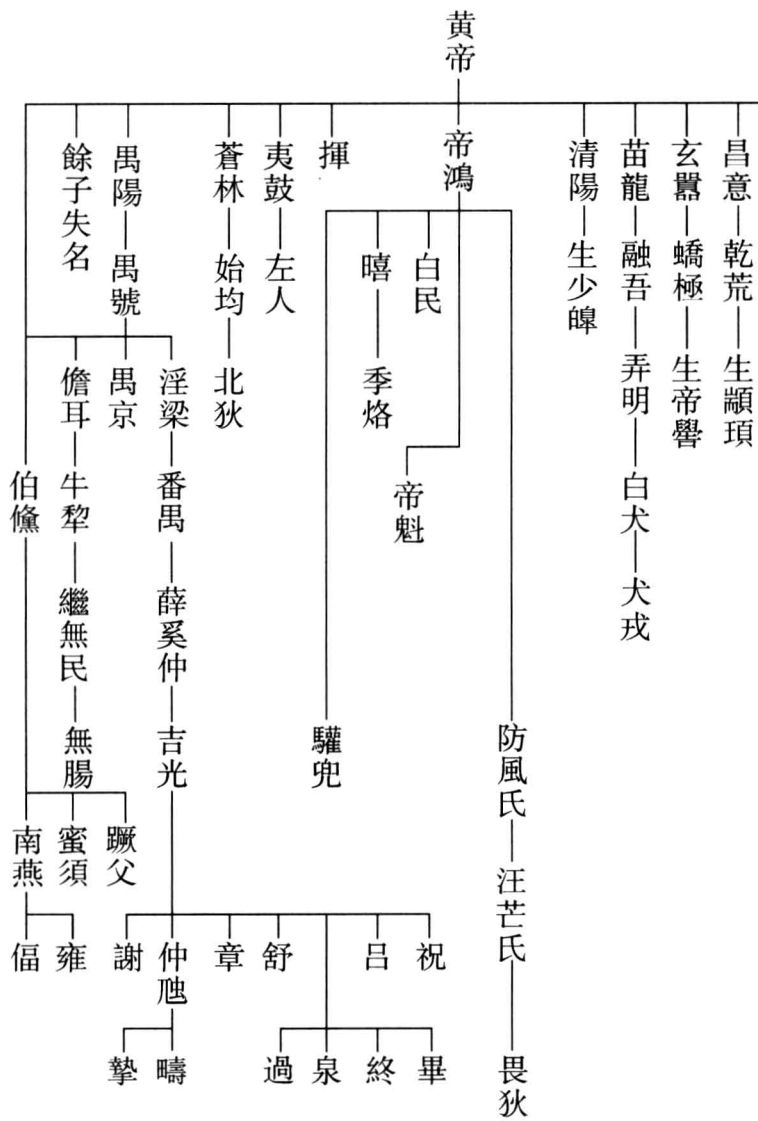
黃帝臣一人附

風后，伏羲之裔，《路史·國名記》：上世式國於風而爲姓，故伏羲之後，有風后。又鄭樵《通志·氏族略》：風氏姓也，伏羲氏之姓。黃帝臣三公之一也。三公見本紀注。明於天道，故使配上台，而職天官。《職官要錄》云：以風后配上台。初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垢皆去，帝寤而歎曰：『風爲號令，執政者也，垢去土，后在也。天下豈有姓風名后者哉！』於是依占而求之，得風后於海隅，登以爲相，翼佐帝德以治民。裁割萬方，畫野分土，得小大之

國萬區，而神靈之封，隱於其中。且善伏羲之道，因八卦設九宮，以安營壘，定萬民之寯。蚩尤之滅，多出其徽猷。帝在位久，喜天下戴己，乃放萬機，捨宮寢，振轡訪道，車轍半天下。愛民而不戰，四方之盜起而謀之，各隨方色爲號，邊城日警。帝焦然歎曰：『朕之過淫矣。』爰命風后正軍結壘，處山之軍居高，水上之軍就卑，近澤之軍依水草，平陸之軍擇坦易，遂滅四盜，而定天下。當蚩尤既北也，風后復以輕兵，勦其餘惡於輞谷。人賴其利，後世祀爲金川之神。同時大撓正甲子，探五行之情，而納以五音。風后釋其蘊義以致於用，而三命行矣。風后著有《握奇經》一卷、《風后》十三篇、圖二卷、《孤虛》二十卷，俱詳藝文志。節《帝王世紀》，參《外紀》、《路史》諸書補，餘詳山川並雜志

按：黃帝有七輔、六相、三公暨諸書所載其臣共六十五人，而止著風后者，以境內大騶山有風后頂故也。其他諸臣不敢附會濫入。至《拾遺記》載黃帝出遊，使風后負書，常伯荷劔，旦遊洹流，夕歸陰浦，行萬里而一息。此又涉於荒唐之說，不足爲據也。

黃帝世系圖



按：杜預注，帝鴻即黃帝也。而《路史》云嗣立之帝是爲帝作。《緯書》復有玄孫帝魁。《國語》曰：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：姬、酉、祁、己、滕、葢、任、荀、僖、姁、嫫、依是也。《外紀》云：元妃嫫祖生昌意、玄囂、苗龍；二妃女節生休及清；三妃彤魚氏生揮及夷鼓；四妃嫫母生蒼林、禺陽。餘子無考。《史記》云：嫫祖生子，一曰玄囂，是爲青陽，二曰昌意。《帝王世紀》云：夷鼓一名蒼林。《漢書》云：黃帝之子清陽，其子孫名摯是爲少皞。所見各不同。

又按：《春秋命歷序》：黃帝傳十世，一千五百二十歲。

鄭世家附世系圖 年表

司馬遷

鄭桓公友者，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。宣王立二十二年，友初封於鄭。封三十三歲，百姓皆便愛之。幽王以爲司徒。和集周民，周民皆說，河雒之間，人便思之。爲司徒一歲，幽王以褒后故，王室治多邪，諸侯或畔之。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予安逃死乎？』太史伯對曰：『獨雒之東土，河濟之南可居。』公曰：『何以？』對曰：『地近虢、鄆，虢、鄆之君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今公爲司徒，民皆愛公，公誠請居之，虢、鄆之君見公方用事，輕分公地。公誠居之，虢、鄆之民皆公之民也。』公曰：『吾欲南之江上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昔祝融爲高辛氏火

正，其功大矣，而其於周未有興者，楚其後也。周衰楚必興，興非鄭之利也。』公曰：『吾欲居西方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其民貪而好利，難久居。』公曰：『周衰，何國興者？』對曰：『齊、秦、晉、楚乎。夫齊姜姓，伯夷之後也，伯夷佐堯典禮。秦嬴姓，伯翳之後也，伯翳佐舜懷柔百物。及楚之先，皆嘗有功於天下，而周武王克紂後，成王封叔虞於唐，其地阻險，以此有德與周衰並，亦必興矣。』桓公曰：『善。』於是卒言王，東徙其民雒東，而號、鄆果獻十邑，竟國之。二歲，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，并殺桓公。鄭人共立其子掘突，是爲武公。武公十年，娶申侯女爲夫人，曰武姜。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難，及生，夫人弗愛。後生少子叔段，段生易，夫人愛之。二十七年，武公疾。夫人請公，欲立段爲太子，公弗聽。是歲，武公卒，寤生立，是爲莊公。

莊公元年，封弟段於京，號太叔。祭仲曰：『京大於國，非所以封庶也。』莊公曰：『武姜欲之，我弗敢奪也。』段至京，繕治甲兵，與其母武姜謀襲鄭。二十二年，段果襲鄭，武姜爲內應。莊公發兵伐段，段走。伐京，京人畔段，段出奔鄆。鄆潰，段出奔共。於是莊公遷其母武姜於城潁，誓言曰：『不至黃泉，毋相見也。』居歲餘，已悔思母。潁谷之考叔有獻於公，公賜食。考叔曰：『臣有母，請君食賜臣母。』莊公曰：『我甚思母，惡負盟，奈何？』考叔曰：『穿地至黃泉，則相見矣。』於是遂從之，見母。二十四年，宋繆公卒，公子馮奔鄭，鄭侵周地取禾。二十

五年，衛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，與宋伐鄭，以馮故也。二十七年，始朝周桓王。桓王怒其取禾，弗禮也。二十九年，莊公怒周弗禮，與魯易枋、許田。三十三年，宋殺孔父。三十七年，莊公不朝周，周桓公王率陳、蔡、虢、衛伐鄭。莊公與祭仲，高渠彌發兵自救，王師大敗。祝瞻射中王臂。祝瞻請從之，鄭伯止之，曰：『犯長且難之，況敢陵天子乎？』乃止。夜令祭仲問王疾。三十八年，北戎伐齊，齊使求救。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。齊釐公欲妻之，忽謝曰：『我小國，非齊敵也。』時祭仲與俱，勸使取之，曰：『君多內寵，太子無大援將不立，三公子皆君也。』所謂三公子者，太子忽，其弟突，次弟子亹也。四十三年，鄭莊公卒。初，祭仲甚有寵於莊公，莊公使爲卿，公使娶鄧女，生太子忽，故祭仲立之，是爲昭公。莊公又娶宋雍氏女，生厲公突。雍氏有寵於宋。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，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亦執突以求賂焉。祭仲許宋，與宋盟。以突歸，立之。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，九月辛亥，忽出奔衛。己亥，突至鄭，立，是爲厲公。

厲公四年，祭仲專國政。厲公患之，陰使其嬖雍糾欲殺祭仲。糾妻祭仲女也，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『父與夫孰親？』母曰：『父一而已，人盡夫也。』女乃告祭仲，祭仲反殺雍糾，戮之於市。厲公無奈祭仲何，怒糾曰：『謀及婦人，死固宜哉！』夏，厲公出居邊邑櫟。祭仲迎昭公忽，六月乙亥，復入鄭即位。秋，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，遂居之。諸侯聞厲公出奔，伐鄭，弗克而去。宋頗予厲公兵，自

宋於櫟，鄭以故亦不伐櫟。昭公二年，自昭公爲太子時，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，太子忽惡之，莊公弗聽，卒用渠彌爲卿。及昭公即位，懼其殺己，冬十月辛卯，渠彌與昭公出獵，射殺昭公於野。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，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，是爲子亹也，無謚號。子亹元年七月，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，鄭子亹往會，高渠彌相，從，祭仲稱疾不行。所以然者，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，嘗會鬪，相仇，及會諸侯，祭仲請子亹無行。子亹曰：『齊彊，而厲公居櫟，即不往，是率諸侯伐我，內厲公。我不如往，往何遽必辱，且又何至是。』卒行。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，故稱疾。子亹至，不謝齊侯，齊侯怒，遂伏甲而殺子亹。高渠彌亡歸，歸與祭仲謀，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，是爲鄭子。是歲，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。鄭子八年，齊人管至父等作亂，弑其君襄公。十二年，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，鄭祭仲死。十四年，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，要以求入。瑕曰：『舍我，我爲君殺鄭子而入君。』厲公與盟，乃舍之。六月甲子，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，突自櫟復入即位。初，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。居六年，厲公果復入。人而讓其伯父原曰：『我亡國外居，伯父無意入我，亦甚矣。』原曰：『事君無二心，人臣之職也。原知罪矣。』遂自殺。厲公於是謂甫瑕曰：『子之事君有二心矣。』遂誅之。瑕曰：『重德不報，誠然哉！』厲公突後元年，齊桓公始霸。五年，燕、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，王出奔溫，立弟頹爲王。六年，惠王告急鄭，厲公發兵

擊周王子頹，弗勝，於是與周惠王歸，王居於櫟。七年春，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頹而入惠王於周。秋，厲公卒，子文公踈立。厲公初立四歲，亡居櫟，居櫟十七歲，復入，立七歲，與亡凡二十八年。

文公十七年，齊桓公以兵破蔡，遂伐楚，至召陵。二十四年，文公之賤妾曰燕姑，夢天與之蘭，曰：『余爲伯儵。余，爾祖也。以是爲爾子，蘭有國香。』以夢告文公，文公幸之，而予之草蘭爲符。遂生子，名曰蘭。三十六年，晉公子重耳過，文公弗禮。文公弟叔詹曰：『重耳賢，且又同姓，窮而過君，不可無禮。』文公曰：『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，安能盡禮之。』詹曰：『君如弗禮，遂殺之。弗殺，使即反國，爲鄭憂矣。』文公弗聽。三十七年春，晉公子重耳反國，立，是爲文公。秋，鄭人滑，滑聽命，已而反與衛，於是鄭伐滑。周襄王使伯棼請滑。鄭文公怨惠王之亡在櫟，而文公父厲公入之。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，又恐襄王之與衛滑，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棼。王怒，與翟人伐鄭弗克。冬，翟攻伐襄王，襄王出奔鄭，鄭文公居王於汜。三十八年，晉文公入襄王成周。四十一年，助楚擊晉。自晉文公之過無禮，故背晉助楚。四十三年，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，討其助楚攻晉者，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。初，鄭文公有三夫人，寵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公怒，溉逐群公子。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圍鄭。時蘭事晉文公甚謹，愛幸之，乃私於晉，以求入鄭爲太子。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，鄭文公恐，不敢謂叔詹言。詹聞，言於鄭君曰：『臣謂君，

君不聽臣，晉卒爲患。然晉所以圍鄭，以詹，詹死而赦鄭國，詹之願也。』乃自殺。鄭人以詹尸與晉。晉文公曰：『必欲一見鄭君，辱之而去。』鄭人患之，乃使人私於秦曰：『破鄭益晉，非秦之利也。』秦兵罷。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，以告鄭。鄭大夫石癸曰：『吾聞姑姓乃后稷之元妃，其後當有興者。子蘭母，其後也。且夫人子盡已死。餘庶子無如蘭賢。今圍急，晉以爲請，利孰大焉。』遂許晉，與盟，卒而立子蘭爲太子，晉兵乃罷去。四十五年，文公卒，子蘭立，是爲繆公。繆公元年春，秦繆公使三將將兵欲襲鄭，至滑，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勞軍，故秦兵不至而還，晉敗之於崤。初，往年鄭文公之卒也，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，秦兵故來。三年，鄭發兵從晉伐秦，敗秦兵於汪。往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一年，與宋華元伐鄭。華元殺羊食士，不與其御羊斟，怒以馳鄭，鄭囚華元。宋贖華元，元亦亡去。晉使趙穿以兵伐鄭。二十二年，鄭繆公卒，子夷立，是爲靈公。靈公元年春，楚獻鼃於靈公。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，子公之食指動，謂子家曰：『佗日指動，必食異物。』及入，見靈公進鼃羹，子公笑曰：『果然。』靈公問其笑故，具告靈公。靈公召之，獨弗予羹。子公怒，染其指，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，夏，弑靈公。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，去疾讓曰：『必以賢，則去疾不肖；必以順，則公子堅長。』堅者，靈公庶弟，去疾之兄也。於是乃立子堅，是爲襄公。襄公立，將盡去繆氏。繆氏者，殺靈公，子公之族家也。去疾曰：『必去繆氏，我將

去之。』乃止，皆以爲大夫。

襄公元年，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，伐鄭。鄭背楚，與晉親。五年，楚復伐鄭，晉來救之。六年，子家卒，國人復逐其族，以其弑靈公也。七年，鄭與晉盟鄆陵。八年，楚莊王以鄭與晉盟，來伐，圍鄭三月，鄭以城降楚。楚王入自皇門，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曰：『孤不能事邊邑，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聽。君王遷之江南，及以賜諸侯，亦惟命是聽。若君王不忘厲、宣王、桓、武公，哀不忍絕其社稷，錫不毛之地，使復得改事君王，孤之願也，然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惟命是聽。』莊王爲却三十里而後舍。楚群臣曰：『自郢至此，士大夫亦久勞矣。今得國舍之，何如？』莊王曰：『所爲伐，伐不服也。今已服，尚何求乎！』卒去。晉聞楚之伐鄭，發兵救鄭。其來持兩端，故遲，比至河，楚兵已去。晉將率或欲渡，或欲還，卒渡河。莊王聞，還擊晉。鄭反助楚，大破晉軍於河上。十年，晉來伐鄭，以其反晉而親楚也。十一年，楚莊王伐宋，宋告急於晉。晉景公欲發兵救宋，伯宗諫晉君曰：『天方開楚，未可伐也。』乃求壯士，得霍人解揚，字子虎，誑楚，令宋毋降。過鄭，鄭與楚親，乃執解揚而獻楚。楚王厚賜與約，使反其言，令宋趣降，三要乃許。於是楚登解揚樓車，令呼宋。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：『晉方悉國兵以救宋，宋雖急，慎毋降楚，晉兵今至矣。』楚莊王大怒，將殺之。解揚曰：『君能制命爲義，臣能承命爲信。受吾君命以出，有死無隕。』莊王曰：『若

之許我，已而背之，其信安在？』解揚曰：『所以許王，欲以成吾君命也。』將死，顧謂楚軍曰：『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！』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，於是赦解揚使歸。晉爵之爲上卿。十八年，襄公卒，子悼公潰立。悼公元年，酈公惡鄭於楚，悼公使弟踰於楚自訟。訟不直，楚囚踰。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，遂親。踰私於楚子反，子反言歸踰於鄭。二年，楚伐鄭，晉兵來救。是歲，悼公卒，立其弟踰，是爲成公。成公三年，楚共王曰：『鄭成公孤有德焉。』使人來與盟。成公私與盟。秋，成公朝晉，晉曰：『鄭私平於楚。』執之。使欒書伐鄭。四年春，鄭患晉圍，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。其四月，晉聞鄭立君，乃歸成公。鄭人聞成公歸，亦殺君繻，迎成公。晉兵去。十年，背晉盟，盟於楚。晉厲公怒，發兵伐鄭。楚共王救鄭。晉、楚戰鄢陵，楚兵敗，晉射傷楚共王目，俱罷而去。十三年，晉悼公伐鄭，兵於洧上。鄭城守，晉亦去。十四年，成公卒，子憚立，是爲釐公。釐公五年，鄭相子駟朝釐公，釐公不禮。子駟怒，使厨人藥殺釐公，赴諸侯曰：『釐公暴病卒。』立釐公子嘉，嘉時年五歲，是爲簡公。簡公元年，諸公子謀欲誅相子駟，子駟覺之，反盡誅諸公子。二年，晉伐鄭，鄭與盟。晉去。冬，又與楚盟。子駟畏誅，故兩親晉、楚。三年，相子駟欲自立爲君。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。子孔又欲自立，子產曰：『子駟爲不可，誅之，今又效之，是亂無時息也。』於是子孔從之，而相鄭簡公。四年，晉怒鄭與楚盟，伐鄭，鄭與盟。楚共王救鄭，敗晉兵。簡公欲與晉平，

楚又囚鄭使者。十二年，簡公怒相子孔專國權，誅之，而以子產爲卿。十九年，簡公如晉請衛君還，而封子產以六邑。子產讓，受其三邑。二十二年，吳使延陵季子於鄭，見子產如舊交，謂子產曰：『鄭之執政者侈，難將至，政將及子，子爲政，必以禮。不然，鄭將敗。』子產厚遇季子。二十三年，諸公子爭寵相殺，又欲殺子產。公子或諫曰：『子產仁人，鄭所以存者子產也，勿殺。』乃止。二十五年，鄭使子產於晉，問平公疾。平公曰：『卜而曰實沉、臺駘爲祟，史官莫知，敢問？』對曰：『高辛氏氏有二子，長曰閼伯，季曰實沉，居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操干戈以相征伐。后帝弗臧，遷閼伯於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，遷實沉於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服事夏、商，其季世曰唐叔虞。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，夢帝謂己：余命而子曰虞，乃與之唐，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。及生，有文在其掌曰「虞」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而國大叔焉，故參爲晉星。由是觀之，則實沉，參神也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太原。帝用嘉之，國之汾川。沈、姒、蓐、黃實守其祀。今晉主汾川而滅之。由是觀之，則臺駘、汾洮神也。然是二者不害君身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之菑祭之，日用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不時祭之；若君疾，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。』平公及叔嚮曰：『善，博物君子也。』厚爲之禮於子產。二十七年夏，鄭簡公朝晉。冬，畏楚靈王之彊，又朝楚，子產從。二十八年，鄭君病，使子產會諸侯，與楚靈王盟於申，

誅齊慶封。三十六年，簡公卒，子定公寧立。秋，定公朝晉昭公。

定公元年，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而自立爲平王。欲行德諸侯，歸靈王所侵鄭地於鄭。四年，晉昭公卒，其六卿彊公室卑。子產謂韓宣子曰：『爲政必以德，毋忘所以立。』六年，鄭火，公欲懷之。子產曰：『不如修德。』八年，楚太子建來奔。十年，太子建與晉謀襲鄭，鄭殺建，建子勝奔吳。十一年，定公如晉，晉與鄭謀，誅周亂臣，入敬王於周。十三年，定公卒，子獻公蠆立。獻公十三年卒，子聲公勝立。當是時，晉六卿彊，侵奪鄭，鄭遂弱。聲公五年，鄭相子產卒，鄭人皆哭泣，悲之如亡親戚。子產者，鄭成公少子也。爲人仁愛人，事君忠厚。孔子嘗過鄭，與子產如兄弟云。及聞子產死，孔子爲泣曰：『古之遺愛也！』兄事子產。八年，晉范、中行氏反晉，告急於鄭，鄭救之。晉伐鄭，敗鄭軍於鐵。十四年，宋景公滅曹。二十年，齊田常弑其君簡公，而常相於齊。二十二年，楚惠王滅陳。孔子卒。二十六年，晉知伯伐鄭，取九邑。三十七年，聲公卒，子哀公易立。哀公八年，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，是爲共公。共公三年，晉滅知伯。三十年，共公卒，子幽公已立。幽公元年，韓武子伐鄭，殺幽公。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。繻公十五年，韓景侯伐鄭，取雍丘，鄭城京。十六年，鄭伐韓，敗韓兵於負黍。二十年，韓、趙、魏列爲諸侯。二十三年，鄭圍韓之陽翟。二十五年，鄭君殺其相子陽。二十七年，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，是爲鄭君。鄭君乙立二年，鄭負黍反，復